

##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4年企业与高校院所科技合作项目备案指南

序号	项目分类	扶持项目	项目类别	网上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地址	申请条件	申请材料	申报要点	业务科室	备注
1	企业与高校院所科技合作项目	企业与高校院所科技合作项目备案	核准制	全年受理， 2024年9月2日 开放备案受理	全年受理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海关大厦西座6楼605	1. 申请备案企业在龙岗区实际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。 2. 企业与龙岗区的高校院所（以合同为准）开展合作，院所应为依托高等院校、中国科学院系统等建立的科研院所。 3. 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的合作项目为科技项目。 4. 合同签订日期在《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深龙科规〔2024〕1号）实施后（即2024年5月10日），申请备案时合同签订未超过半年，且项目未结题。 2024年5月10日后签订合同、备案开放前已结题验收的项目，予以备案。	1. 备案申请表。 2.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 3. 申请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（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，加盖公司公章）。 4. 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 5. 资金支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 6. 其他证明材料（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重要知识产权证书等）。 以上材料按顺序排列，一式一份，加盖公章，装订成册。	1. 申请备案企业统计地须在龙岗区，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。如企业为非规模以上企业且未曾填报过统计信息的，请在项目申请备案的同时向所在街道-经科办-统计办填报基础信息。 2. 申请备案企业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等，请提供证书、公示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。	发展规划科（联系方式：李小姐、0755-89620036）	<b>咨询业务时间：</b> 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 、下午 14:00-18:00